

湘桂鐵路

# 衡桂週刊

期二十六第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出版

「事情做不好，不能怪沒有錢。要知道我們革命者的精神，正是要沒有錢而能做事，在今日這樣民窮財竭的中國，我們只有拿有餘的精神來補物質的不足。」

## 總裁訓詞

## ■規定嚴密頒發護照辦法

本局訓令 總文九字第二一五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發

### 各課、處、會

查各部分員工遇有出差請假或辦差，前赴路外較遠地區時，多有請求填發護照情事，本局為予以證明俾利通行起見，節經依例核發在案。茲為慎重頒發嚴予限制，藉防滋生作弊起見，特規定嚴密頒發護照辦法四項如下：

一、各部分員工請發護照，應敘明請發事由，目的地點，經行路線，隨行人數，行李件數，預計均達及返日期等項，呈由主管部分層轉本局核發。

二、出差及請假人員所持護照，由本局於填發時，加蓋「持照人須同時將本人服務證交驗否則失效」戳記，其餘人等，應於請發所附致持照人之二寸半身照片二張，由本局以一張貼附護照，於騎縫處鈐蓋戳記，並以另一張貼附根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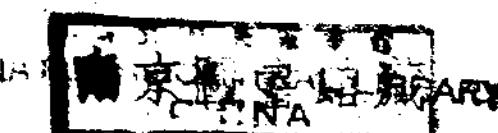
三、護照上加印「本護照以持照人本身使用為限，其有效期間應至某年某月某日止，逾期作廢」二字樣戳記，期滿或使用完畢時，應由以持照人繳還註銷。

四、護照逾期不繳還或在使用途中失落致發生事故時，應由原請發人負責逕楚，如係在職員

## 本期目要

- |               |                     |
|---------------|---------------------|
| 規定嚴密頒發護照辦法    | 公務人員在越居留者須經駐華法國領事說明 |
| 平價標語十則        |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
| 本局車務製裝卸夫撫卹辦法  | 本局車務人員訓練班簡章         |
| 路務紀要          | 一週時事                |
| 本局工警人數薪額分級統計表 | 本局工警人數薪額分級統計表       |
| 介紹幾點演講常識      | 刊後語                 |

◀ 印編課務 ▶



工，本局並得酌量特節，予以處分。

以上各節，着自即日起實行，合亟令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局長石志仁

卷，惟其後由昆至港來防人員，迄未  
照辦，為免在防發生困難起見，即請  
轉知各來防人員及其他昆港本部各機  
關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 ■公務人員在越居留者須經駐華法國領事證明

交通部人事司一月八日函

案准海防領事館一月九日防字第七八零號

函稱：

「案查關於有任務來越之我國政府  
機關公務人員在越居留一事，前鑑駐  
河內許總領事於上月六月間與越督商  
定辦法，凡已來越居留之中國公務人  
員及其眷屬，可暫由總領事館審核證  
明身份，其後來越者（上年七月以後  
一類經駐華法國領事證明在案。自  
此項辦法施行以來，凡公務人員已持  
有總領事館身份證明書者，雖在越居  
留一個月以上，出境時將護照交由本  
處代向公安局簽證出口時，已不發生  
留難，但最近此間公安局方面表示：  
「以前早已來越之中國公務人員，果  
有責總領事館證明身份，但嗣後續有  
到此者，（即去年七月以後到者）則須  
照商定辦法由駐華法國領事證明，方  
能有效，否則本局固格於總督命令，

未便通融辦理，」等語。查此案業於  
上年六月九日海字第二五六號函逕往

未便通融辦理，」等語。查此案業於  
上年六月九日海字第二五六號函逕往

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

## 平 價 標 語 十 則

一、原任係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擬定，奉 交通部訓令抄發，特載本刊。

俾各同仁週知，並盼廣事宣傳。」

一、減輕生活費用，人民安居，維護正當利潤，商人樂業。

二、勵獎生產，取緝居奇，維護法益，抑制暴利。

三、平抑物價，人人有責，利及人人。

四、正當的商人不謀戰時暴利。

五、必需用品，大量購進，貨源暢通，供給增加。居之不奇，國之何益。開明商  
人，其各自省！

六、居奇操縱經是犯罪行為！

七、囤積居奇，操縱市價者有罪，切勿誤陷法網！」

八、平價購銷處的貨物，是要批發給零售商去銷售的。

九、操縱物價的人們：你們未發國難財，先犯居奇罪，及早覺悟，勿貽後悔！

十、平價購銷處的門市物價，不隨市價漲落；

商人減價，平價購銷處門市不減價！消費者仍得保障。

##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續上期一

第二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

鑑定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

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定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

罰。司法院屬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

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

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五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

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

署告發檢查。

第六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

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

一金。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

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核轉經濟部備

案。

(一) 敵貨公告事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623

(五) 執行處分事項。

(六) 索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八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

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委員會分會

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

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

，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查禁敵貨機構

者，應即合併辦理。

第九條 諸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

，應由各省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

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

經濟部備查。

第十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

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

定封鎖線，並經常配駐軍警以防敵貨

機起偷漏侵入戰區。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處經巡邏團

及機關慰勞觀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

一案。

(一) 敵貨公告事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第十二條 凡包運或販於敵貨人員經查獲後

第十三條 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

辦理外，包運或販放之軍人應即由查

獲者報由主管機關部隊移交軍法機關

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黨政人員報由

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十四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

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

項所組成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

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檢驗

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

市政府撥補。

第十六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

查敵貨徵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十七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之工商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

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無

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

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

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

行。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

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章程則與本辦法不

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完)

##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車務課裝卸夫撫卹辦法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總人九字第六一八號指令<sub>(總)</sub>車務課准修正施行

一、本辦法依據本路裝卸夫管理規則第八

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並參酌國有鐵路

員工撫卹通則訂定之。

二、凡本路車務課所屬各車站營業所，及鐵路碼頭長期僱用之裝卸夫，及裝卸隊伍，因執行職務而致死傷，或在路營勞病故，經本路診療所，或訂有合約之醫院證明屬實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給予撫卹。

三、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一等 致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四、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發生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按其在路服務年數，給予遺族一次左列之撫卹費。

服務二年未滿者，三個月辛資。

服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三個半月辛資。

服務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四個半月辛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四個半月辛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四個半月辛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四個半月辛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四個半月辛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四個半月辛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七個月辛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七個月辛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七個月辛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七個月辛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七個月辛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七個月辛資。

五、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之規定給予撫恤費外，並另給棺殯費貳拾元，於遺族領撫恤費時，一併發給。

死亡者如無遺族，或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時，得由主管首領即撫恤棺殯各費內，指定人員代勞喪葬，餘款俟遺族到時給領。

六、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三條第二等之事故者，應一次給予五個月辛資額之給養費。

因過失而致第三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

月辛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十個半月辛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十一個月辛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十一個半月辛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者，十二個月辛資。

為保存本路重大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發生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並呈請管理局斟酌情形，另行給

予撫恤費。

服務十九年以上者，十二個月辛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十一個月辛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者，十二個月辛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十一個月辛資。

核給一次給養費，且最多不得逾三個月辛資。

知險營救以致第三條第二等之事故者，除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撫卹外，並呈請管理局斟酌情形另行給卹。

七、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三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得由本路診療所免費治療，其必需送入醫院者，酌量補助醫藥費，在始療期間，並給全辛資，作為津貼，但以三個月為限，如因過失所致者，津貼應減至一個半月辛資為限。

八、在路已滿三年至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卹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至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一個半月辛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一個半月辛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二個半月辛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二個半月辛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三個月辛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三個半月辛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四個月辛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四個半個月辛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五個半月辛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五個半月辛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者，六個半月辛資。

九、撫卹費之計算，應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辛為起算額，正額辛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十、撫卹費受領遺族之範圍，及順序，應依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聲請撫卹之遺族，須在六個月之。

##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車務人員訓練班簡章

——車務課簽呈奉管理局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批准呈

第一條 本班定名為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

局車務人員訓練班，直轄於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

第二條 本班以灌輸鐵路車務人員之實用智能，並鍛鍊健全體格，提高服務精神為宗旨。

第六條 本班設事務員一人，承主任副主任

內備具聲請書，經主管人員證明，連同死亡診斷書，取具保證，呈請管理局核發。

十一、死亡者之靈柩，經由本路運回原籍者，免收運費，其隨行之家屬，並准發給免費乘車證，但以直系家屬及單程一次為限。

十二、死亡撫卹費及殘廢給養費，經呈局核准後，均由裝卸準備金項下支給，不足時得呈請管理局撥撥，俟裝卸費收入有餘時歸還，但因救援本路重大利益，以致傷亡，奉管理局核撥加給之卹金，由管理局另行發給。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管理局核准之日起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親事務繁簡，酌設雇員。

**第七條** 本班設軍事教官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擔任實施軍訓事宜。

**第八條** 本班設教員若干人，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聘專任教員。

**第九條** 本班學生應考資格，以初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為限。

**第十條** 本班學生訓練期間，定為三ヶ月。（每訓二個月實習一個月）

**第十一條** 本班學生應習課目如左：

(一) 素義

(二) 行車規章

(三) 客貨運輸規章

(四) 會計統計

(五) 公文程式

(六) 珠算

(七) 工程概要

(八) 機務概要

(九) 軍訓

**第十二條** 本班學生膳宿自理，受訓及實習期內，每人每月由局津貼貳拾元。

**第十三條** 本班學生畢業以六十分為及格，八十分以上為優等，畢業後派赴各站辦理客貨運輸，及行車事務，優等生

給月薪新臺幣伍元，普通生給月薪

新臺幣元，以後均照員司待遇，不及格

不予派事。

**第十四條** 本班學生入學時，須兌具妥實保證擔保，遵守本路一切規章，並無反

動言行，如在受訓及實習期內中斷退學，及服務未滿三年辭職者，均應賠償訓練費壹百元。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

正之。

木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木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路務紀要

▲路徵圖案已奉理事會核定

甄選合格各員從優給獎

本局前以本路路徵尚無規定，經於上

年八月間呈會奉准徵求圖案，俾資甄選，並酌定獎金，藉鼓興趣，應徵人甚為踊躍，至上年八月底，應徵期限屆滿，本路

總經理處函徵本局意見，當來諭謂十三次

局務會議審議，以各圖案無完全適用者，

經依適用程度高下甄選五名，依次如下：

一、宋恕（在本路路政司令部統計科服務，原名宋心如。）

二、夏元良（在總經理處總務組服務

三、房載生（在本局總務課人事股服

務。）

四、盛祖錫（在本局工務課號誌組服

務。）

五、黎書林（總理本局機務課桂林機

廠服務，現已離差）

嗣復由工務兩課各就前項甄選圖案加

以修正，函由總經理處轉陳，理事會核定

現奉理事會二月十七日代電，以本路路

徵圖案應以第二名修正圖案膺選，（圖式

如另紙。）並就甄選合格各員頒發獎金

十等因。本局以原訂徵求路徵圖案開列第

一條規定，獎金總額為一百元，計第一名

伍拾元，第二名參拾元，第三名貳拾元

圖由局務會議審議時僅以無完全適用者更

改予甄選五名，各該圖案雖未全部採用，

然於最後核定圖案之參酌修正，貢獻實多

各該應徵人均具匠心，深堪嘉許，其頒

一二三名即照原案給獎，第四五名並予酌

給獎金，以示獎勵而資鼓勵，獎金數額如

下：

一、第一名五十元

二、第二名三十元

三、第三名二十元

四、第四名十元

第五名十元  
北評一百二十元

以上應給獎金，業已選發各該甄選合格人員與額矣。

### ▲二月二十六日總理紀念週

機務課出席報告

二月二十六日總理紀念週，本局經會

同級區司令部暨特別黨部於上午八時在禮堂舉行，黨部周委員主席，行禮後，由機務課趙課長出席報告，略謂：

一近來各方對機務設施，頗有誤會之處，茲舉要剖釋，應請全局同仁予以諒解。

1. 車輛渡江辦理所——有認該所為開散無事似宜裁撤或縮減工作人數者。但湘江便橋有被大水沖壞或空襲危害之虞。在此非常時期為預備維持兩岸鐵路運輸，實有繼續存留之必要。本課於該所工作清閒之際，隨時抽調一部份工人，赴外廠協助工作，至其人數，已自五百人，減至三百人。因該所工作必需富有碼頭起重經驗之人，以備便橋萬一不幸發生事故時立即應命工作，籍免臨時招僱訓練所不及，故此項已經訓練工人之人數，不能再裁減少。

2. 機車休息車——一般人對於列車附

掛機班休息車，多不甚贊同，本課知亦反對。曾向各路調查，並徵詢運部意見：僉以行車速度未臻正常時，為保持機車狀態及機班精神計，為減少行車事變及感情上之磨擦計，此項休息車殊不可少。嗣奉局座面諭看子重行恢復。蓋司機沿途行駛客貨軍運列車，所負責任甚大。換班時間，尤應予以休息機會並使能從容進食。況當軍運繁忙時期，各項客運機車，須改作使能軍用開駛專車及防空疏散車輛之用。為招集機班便利起見，此項休息車亦為事實所必要。

3. 汽車修理場——自本課接管前汽車運料所更名汽車修理場隸衡陽機廠兼管後，各項頗有以汽車狀況並不見好相質難者。本課原亦希望其立獲顯著之進展；但各種修理汽車配件材料均屬供不應求一時難以達此目的，衡廠兼司其事，祇有盡其所能，設法自製，或于勉行拼湊修裝，可謂已竭最大之努力，顧因此正面工作已受有若干影響致修理機車車輛之能量為之縮減矣。

材料為最，應請各關係課予以同情之協助！分項略述如左：

1. 人事——本課所屬各廠段職員技工

，年來被迫機關以高位厚薪去者甚多，大以工人方面，雖經多方設法制止，均歸

無效。新招替補者，每不如舊人手藝之精熟。因此工作效能不免低減，有時去一級半，竟至全班工匠隨同告退，所受影響尤大。本課為謀補救起見，一再授權廠段主管，遇有特殊需要，准其電話請示，先予錄用，後補至缺，一面續擴訓練技工，設法提高待遇，以資維繫，而利工作。

2. 材料——本課對於行車修車應用材料，每感缺乏，尤以行車必需之棉紗油料等為最。欲維持全路一百餘輛機車及初無定限之車輛，困難實甚。除隨時派員與材料課顧接洽，請速發，並希望大量購發以外，更圖方從事試驗，兌取替代品，其成效最著者，為「棕絲織和棉絲以代棉紗」及「茶油用代軸油」之類。邀請本局各部份同仁檢量貢獻意見，自當虛心接受，試驗採用，以期缺料得有補救之方。尤盼車務方面能將在路上用車輛飲目加以限制，俾於揭節行車用料一端得資協濟。（略）

報告畢，由主席領導宣讀簽收別，即告成。

### ▲規定開始接種牛痘日期及

時間

並免費為各站附近民衆代種

本局為防範員工傳染天花起見，特採

購新鮮牛痘苗，分發各診療所，為各該段站廠隊員司工等及其眷屬免費接種，定自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每逢星期二五等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半，為種痘時間，除已由主任醫師室函飭衡冷全桂柳各診所遵辦，並發給痘苗外，并由局於二月二十三日通行各該處佈屬知照矣。

又為服務沿線民衆起見，特飭由衡、冷、全、桂、柳各診所免費為各該車站附近民衆種痘，定自三月五日起，每星期二，五下午二時半至三時半為種痘時間，並定於三月十一日起派護士公役赴各小站為各員工及家屬種痘時，由車站通告當地民衆前往接種，以資普及云。

### ▲籌設車務人員訓練班

本段路線長，事務繁增，需才助理至為殷切，而以車務方面為尤甚。車務課出缺未補之司事甚多，雖多方物色，但因內地各機關處處需人，各方撤退之員司被其網羅殆盡，補充為難。該課為儲才起見，現正籌備設立車務人員訓練班招考初高中畢業生五十名加以訓練，以備任用。除星請理事會核示外，並先行登報招考，除訓練班簡章已見本期規章欄外，茲將招考廣告露佈如後：

期二十六第  
刊 閃 桂 衡

本局運輸繁忙，且時有大批特運，故

車長殊感不敷支配，車務課有見及此，經飭各車務段於司事中堪任車長職務者，予一段呈送試卷到課，計車一段初試及格者十段初試，初試及格，再送課復試。各車務

三人，二段五人，三段十二人。業經車務

課審飭，及格者即以車長升用云。

一、名額五十名。

二、資格：高初中畢業或同等學校畢

業者。

三、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

下。（限於男性）

四、報名日期自三月五日起，至三月十

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一）衡陽本局車務課，

（二）桂林本路車務第三段（三）柳

江本路車務第四段。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最近二寸半身

照片兩張，報名費壹元，並須繳驗畢

業證書。（相片與報名費考取與否概

不退還）

七、考試日期三月十六日，分別在衡陽

本局車務課，桂林本路車務第三段，

柳江本路車務第四段，舉行口試，並

檢驗體格口試及體格合格各員，於三

月二十四日在衡陽本局舉行筆試。

### ▲車務課甄拔車長

八、考試科目黨義、國文、英文、算術

、本國地理、本國歷史。

九、揭露曉在衡陽大剛報桂林拂瀉報

，分別公佈。

十、訓練時間授課二個月，實習一個

月。

十一、待遇授課期內講義，本局供給膳宿由各生自理，受訓及實習期內，

每人每月津貼式拾元，畢業後，派赴各站辦理客貨運輸，及行車事務，優

等生（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敘給月薪三十五元，普通生（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敘給月薪三十元，嗣後均照發

司待遇，成績不及六十分不予派事。

十二、經錄取後，須覓具委質保證担保，違

守本路一切規章，並不得有反動言行

，如在訓練期內，中途退學，及服務未滿三年辭職者，均應賠償訓練費壹

百元。

十三、經錄取後，須覓具委質保證担保，違

守本路一切規章，並不得有反動言行

，如在訓練期內，中途退學，及服務未滿三年辭職者，均應賠償訓練費壹

百元。

十四、經錄取後，須覓具委質保證担保，違

守本路一切規章，並不得有反動言行

，如在訓練期內，中途退學，及服務未滿三年辭職者，均應賠償訓練費壹

百元。

### 一週時事

戰況

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 ▲桂南敵又遭重挫

1. 我軍二十五日出動，協同另一部我軍，進擊小董

附近之敵，斃敵二百五六十人并毀汽車十餘輛，中有九輛焚燒，我軍遂成任務後，安然返防。又因據南寧之敵，二十五日晨繼續增援三千餘，砲二十門，並由敵機掩護，一度竄至高山嶺枯子嶺附近，我軍浴血衝殺，激戰至二十六日早，斃敵無算，敵不支全經崩潰，我乘勝追擊，已迫近三塘，正猛攻中。▲皖南我軍兩路獲捷  
1.二十二日晨我軍進擊郎溪，激戰至午，郎溪敵不支，盡被我擊潰，我軍遂克復郎溪。2.二十二日晨有敵千餘進犯繁昌，我軍轉移城外，及增援反攻後，於當晚克復繁昌縣城，殘敵盡被我擊潰。▲鄂中  
我進擊得手 鄂中我軍連日向敵進擊，極為得手，敵望風披靡，剝隱縣至安陸公路，已被我截成數段，二十三日晚我軍進抵安陸近郊，激戰終宵，斃敵三百餘，殘敵竄入城內，我正面攻中。京山附近我敵激戰甚烈，敵受創奇重，有潰滅勢。▲  
經西攻克扒子蒲陸 我軍二十日晚狂攻扒子蒲陸，奮勇衝入敵陣，白刃相拏，殲敵二百餘人，敵不支潰退，我軍於二十  
一日晨攻克扒子蒲陸。▲蘆山城外殘敵則清抗敵之敵，此次竄犯浙東各地。

經我軍各路迎擊，處處予以重創，截至二十一日晨，已將出犯之敵澈底擊滅，蕭山城外殘敵，已完全肅清，綜合浙東此役，計傷斃敵二千五百餘，奪獲敵速射砲四門，重機關鎗十二挺，軍馬百數十匹，步馬槍刀及各項軍用品極夥。▲贛北我進撲奉新我軍於二十二日晚向奉新進擊，在五步城附近，與敵奮開激戰，我一再衝殺，迄二十三日拂曉，斃敵三百餘，敵大部竄入奉新城內，我一面掃蕩殘敵，一面向奉新挺進中。

而其所需原料，亦向他處購進，現因政治上理由，急欲與阿根廷訂立協定。

▲抑制書價 教育部以現時各地圖書，書價增漲，致使書籍流通壅塞，造

國內政治

現時各地開倉，售價增張，  
致使青餅流通甚廣，造

，特通飭抑制書價。  
▲桂省頒行安

**定地方金融辦法** 桂省府以據多方報告，境內行使圓積百銀及銅元者，到底皆有，而仍以銀幣或銅元訂立契約者，亦所在不免，甚至不逞之徒，堅不畏法，竟有敢偷運生金銀及銀類銀幣或銅元出境牟利：或縱橫盜敵，此種現象，不僅影響物價，紊亂金融，抑且危及國家生存之經濟命脈。

其

▲閩南海澄僞軍三  
四全部被我毀滅

他

我軍圍困於海澄大武山之

卷之三十一

總計此次反正投誠之三團步兵二千七百餘枝，輕重

卷之二

至黃連大偉，現被監視

本局工幣人數年別分級統計表

附註：1.本及以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人數作額為標準。2.每級開1—12級，一元至十二元級額推8，本級不開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故總金額與原金額相差不多。68

譯著

「實話是應該說的，但不是全可以說的」，這句俗語很足以表示談話時取材的重要性。演講取材應以「滿足聽衆要求，發生策動效果」為要領，分析說來，至少應該合於下列各項：

成分：1. 刨見，2. 能代表大眾呼聲的東西，3. 獨到的經驗，4. 珍貴的調查，5. 恰當的例證，6. 喪默性的談料，7. 表現熱情或崇高理想的說素，8. 精密的觀察和批判，9. 新新的事實，10.

# 介紹幾點演講常識

一、實質方面：——盡量使其富於啟發的

成分：1. 觀見，2. 能代表大眾呼聲的東西，3. 獨到的經驗，4. 珍貴的記載，5. 恰當的例證，6. 喪默性的談料，7. 表現熱情或崇高理想的說素，8. 精密的觀察和批判，9. 新新的事實，10. 大衆疑難的合理解答。

## 二、用語方面——盡量使其合於下列條件：

1. 根據聽衆知識程度定用語的深淺，竭力避免引用術語或專有名詞，必要時應力求以淺白語句表深刻思想。
2. 對聽衆的需要而發言，既不要說到題外，也不要使側面的話多於正面，更要留心到因方言之不同而易於引起的誤解。對於含義不清楚的慣用語千萬不要冒險試用。
3. 避開聽衆的忌諱以免引起無謂反感。說到聽衆時，除遇有極特殊的情形外，總要多用「我們」不用「你」或「你們」。
4. 語量的多寡適合限定的時間，必要時寧失之於短勿失之於長。
5. 莊與諧，理論與事實，有適宜的配合。
6. 慎選講詞裏的第一句話使它有「春雷起空」「一鳴驚人」的作用。
7. 隨時顧到當場的見聞，能引為談料的就引用上，所謂「能近取譬，可謂知方」。
- 三、結構方面——要留意於這幾樣：

1. 標題要生動，切實，簡短——標題好像是全篇演講的一種廣告，它同講詞的結構有不可分的關係。要知道，有許多人是因為看了惹他注意的標題才來聽講，所以我們斟酌標題應該使它具有標語一般的力量。

(二) 規則的和，(二)不規則的兩種。所謂規則的分段法就是按着論述學次序排列而成的例如：

### 〔一、緒論(或引子)

#### 二、本論(或主要講材)

##### 甲、第一點 (理論及例證之一)

##### 乙、第二點 (理論及例證之二)

##### 丙、第三點 (理論及例證之三)

##### 丁、第四點 (理論及例證之四)

2. 段落要分明——講詞有分明的段落足以增加演講上的威力。即或是極平常的話或「卑之勿甚高論」，只要說得有條理有次序便很容易動聽，總比那有了精粹的材料而不善排列，以致於說得烏烟瘴氣使人莫明其妙的好得多了。

3. 分段落固然沒有一成不變的辦法，可是就普通情形看來可以說有：

〔一、民族展覽場。  
二、地方政治主宰。  
三、抗建設施。〕

不規則的分段法就是祇就着要點分段每一點作為一段，各段間雖有聯絡而在排列上，論理學的次序並不顯明，例如：在「青海最近的政治」的標題之下，分段如後：

四、捍衛民族的熱忱。

五、宗教。

六、無盡的寶藏。

七、尋獲「靈兒」

八、知識分子的責任。」

(全文可參閱二十九年二月

四日大剛報第三版)

通常討論或演講分段多採取前者；報導式的，多採取後者；抒情式的，如果太短，即可不分段，必要時或採前者或採後者全無不可。

無論如何，首段總以從「即景生情」的

利 週刊說到本題；尾段總以說到怎樣實踐或未來的展望為妥。每段首句最好能把代表這

一段性質的幾個字嵌進去，每段末句用字最好能喚起研究下一段的興味。各段要點的排列通常都把最高點所謂 Climax 放在最後，而各段的首尾語氣要有緊密的銜接。

四、準備方面——雖說僅有少數種類的演講是無需事前準備的，只要當場發揮一時的感觸便可，大名數的演講還是需要準備的。

在準備上應該注意以下幾種要領：

1. 平日勤讀書報并自動選擇問題去研

究，並且把可徵引的材料來源用

小冊子記下來或加以剪存；

2. 講稿最好紙記大綱（或輪廓）並且把

最要的論點和例證以及應插入的幽

默詒附記在大綱之下，講的時候偶有遺忘便可藉此提醒。

3. 逐字逐句的寫全稿，除去極少的情況之外，是不需要的。因為採用這

的功夫了。  
（未完）

稿去講演，如果看着稿子來講，

便成了「背書式」；不看着稿子來講

又成了「讀經式」；左右是不會喚起聽衆注意的。至於用全稿在講後送

登刊物發表那是另一件事；它和準備無甚關係，

以上的都屬於未上臺以前的動作

，可以說是臺下功夫。至於上臺後應該怎

樣說話才可以得到最大效果，那就是臺上

的功夫了。

## 刊後語

戰時後方生活之安定，與前方殺敵之英勇，具有同等重要性。而生活之安定與否，與物價之上落息息相關。年來物價膨脹增高，其原因不外由於進口貨物之一段性質的幾個字嵌進去，每段末句用字最好能喚起研究下一段的興味。各段要點的排列通常都把最高點所謂 Climax 放在最後，而各段的首尾語氣要有緊密的銜接。

四、準備方面——雖說僅有少數種類的演講是無需事前準備的，只要當場發揮一時的感觸便可，大名數的演講還是需要準備的。

鐵路除竭力辦理緊急運輸外，對於貨源之暢通，工業之扶持，每一員工皆當引為己任，責無旁貸，雖各人所具能力與貢獻各有大小之殊，而站在自己崗位各竭其才智以求整個進步則為一致應有之努力，尤以有關貨運員工為最易發揮力量。蓋貨運員工與貨商接觸頻繁，對於購銷之指導，居奇之消弭，進行宣傳最易取得貨商信仰，收效必偉也。